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夏爱玲：本院受理周桂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0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爱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桂芳借款本金95000元；二、被告夏爱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周桂芳截止2011年12月26日的利息427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周桂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66元，公告费480元，合计9646元，由原告周桂芳负担7110元，被告夏爱玲负担2536元，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32384596）；财产保全费3203元，由原告周桂芳负担2485元，被告夏爱玲负担718元（此款已由原告垫付，被告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法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